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吉首市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位于湖南省西部，武陵山脉东麓，湘、鄂、渝、黔四省市边区中心，是贵阳—重庆—宜昌—长沙—柳州 500 公里半径内的城市网络中心点，东面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西面是重庆城乡一体化试验区，具有肩挑南北、承接东西的区位优势。

吉首境内自然环境优美，生态资源丰富，水系发达，溪河纵横，以中低山和低山地貌为主，面积占全市的 80%，拥有木本植物 73 科 336 种，有大小水系 81 条，总长 550 千米，具备打造省级园林城市的生态基础。近年来，吉首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州府吉首城市资源分析报告》、《州府吉首城市发展战略报告》，着力打造“生态吉首”、“文化吉首”、“活力吉首”。（以上信息来自吉首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吉首市人民政府是吉首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政府相关的建设实施计划，围绕推进吉首市城市品位、城市功能、城市硬件整体建设水平升级的目标，双方运作采用 PPP、EPC 等建设方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前提下，开展吉首市项目包合作，吉首市政府应积极支持棕榈园林开展投资和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优惠。

（二）合作内容

1、顾问合作：甲方确认乙方在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园林景观设计、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导入等，基础设施（包含及不限于滨江风光带、沿河景观带及两厢道路）建设的顾问。明确甲方参与、筹建、实施上述项目的权益，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2、规划设计：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顾问范畴内项目的规划、设计。

3、共同探索吉首市城市项目建设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全程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顾问范畴内项目，运作模式采用 PPP、EPC 等建设方式；充分发挥乙方 20 多年城市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双方认定在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园林景观设计、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导入等，基础设施（包含及不限于滨江风光带、沿河景观带及两厢道路）建设等。综合项目包合作范畴内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三）合作权责

甲方的权责：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吉首市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讯；
-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合作的机会，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 4、大力支持乙方在吉首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

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乙方的权贵：

1、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吉首市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吉首市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四）担保条款

可选择担保条件包括及不限于：

1、将回购款列入吉首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出具吉首市人大批准的政府回购承诺函进行担保；

2、按照合同投资总额，锁定指定土地使用权预期转让收益，由合作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参照国家公司债管理办法，按土地评估价值的50%抵押率进行担保，必须保证抵押物价值扣除抵押率后能完全覆盖投资额；当需要行使担保责任时，政府方负责提供具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条件；

3、提供政府已运行经营的项目收益权作为抵押担保；

4、政府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由金融机构出具回购保函予以担保；

5、建立回购担保基金，定向筹集回购资金专项确保项目顺利回购；

6、其他双方商定的担保方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94%，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履行期限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二）备查文件：《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